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能

我院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 1、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为中山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 2、打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 3、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5 个科室，1 个直属机构。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15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0 名，政府雇员编制 30 名；在职人员 12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3 名，政府雇员 23 名。

二、2014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

2014 年，我院的主要发展计划和工作目标是：

- 1、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和美中山”这一核心任务，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全面履行基层检察职能，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务保障工作。为辖

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基层政务环境。

2、充分发挥基层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有效震慑犯罪分子；依法查办职务犯罪，扎实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妥善化解各类民生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幸福中山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批捕案件 1913 件 2684 人，同比分别上升 7.29%和 1.71%。经审查，批准逮捕 1716 件 2324 人，不批准逮捕 196 件 359 人。其中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 156 件 288 人，无逮捕必要不批准逮捕 32 件 47 人，不构成犯罪不批准逮捕 8 件 24 人。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616 件 3294 人，提起公诉 2234 件 2786 人，依法不起诉 82 件 108 人，其中因犯罪情节轻微作相对不起诉 64 件 81 人，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存疑不起诉 18 件 27 人。我院集中力量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及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17 件 17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400 多万元，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通过深入辖区镇、村（居）、社区，开展预防宣传、警示教育、专项预防等工作，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深入开展。

3、不断强化科技强检理念，大力推进科技强检，增强检察业务的科学技术含量，为检察职能履行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坚持向科技要警力、要质量、要效率，以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备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进一步提升基层检察机关的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三、2014 年收入决算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4 年收入预算 2882.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857.83 万元，

其他收入 25.14 万元。

四、2014 年支出预算说明

(一) 总体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4 年支出决算 2882.97 万元。

(二) 分类情况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2548.62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8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80.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0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7 万元；项目支出 334.3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12%。其中检察行政运行 46.3 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5 万元；侦查监督及设备采购 24.1 万元；“两房”建设 25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203.27 万元；教育支出 2.33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万元。

2014 年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支出决算说明

201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334.3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2%。具体情况如下：

1. 检察行政运行 46.3 万元；2.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5 万元；3. 侦查监督及设备采购 24.1 万元；4. “两房”建
设 25 万元；5. 其他检察支出 203.27 万元；6. 教育支出
2.33 万元；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万元。

2014 年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67.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零；
2. 公务用车购置及支行费支出 63 万元，主要包括：
（1）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2）公务车保有量 21 台，平均每台 3 万元，全年运行费支出 63 万元。因为我院分管小榄、古镇、南头、东升、东风、三角、黄圃、横栏、阜沙等九镇，平时都在小榄办公，远离城区，业务工作量大、办案任务繁重，往返市看守所约 68 公里，故公务车使用频繁，燃油、保养支出较大。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6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协调案件支出。

2014年部门决算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费	项目	预算费
一、财政拨款	288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	8.35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2857.83	二、外交	
政府性基金		三、国防	
二、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	2872.29
三、事业收入		五、教育	2.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六、科学技术	
四、经营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六、其他收入	25.14	九、医疗卫生	
		十、节能环保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十二、农林水事务	
		十三、交通运输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82.97	本年支出合计	2882.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882.97	支出总计	2882.97

201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基本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 算数	备注
204	公共安全	2548.62	2548.62		
20404	检察	2548.62	2548.62		
2040401	行政运行	2548.62	2548.62		
	合计	2548.62	2548.62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民 庭 案 卷

201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决 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 算数	备注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8.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8.3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8.35		
204	公共安全	323.67	323.67		
20404	检察	323.67	323.67		
2040401	行政运行	46.3	46.3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5	25		
2040406	侦查监督	24.1	24.1		
2040409	“两房”建设	25	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3.27	203.27		
205	教育支出	2.33	2.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3	2.33		
2050803	培训支出	2.33	2.33		
	合计	334.35	334.35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2014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	—
2、公务接待费	4.36
3、公务用车费	6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2）公务用车购置	0